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4.06.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5.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2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9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8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8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學位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。並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**成績排名達班上名次前 50%者**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本辦法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，申請時必須依本系碩士班甄試組別選定，每組名額至多 3 人，由學術委員會審查，通過者始得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碩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於報考本系碩士甄試入學時，應繳交碩士班修習課程記錄(必須至少已選修 2 門課以上)或專題製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經審查通過得擇優錄取。若於報考碩士班甄試時，**成績排名未達班上名次前 50%**或修畢學分未達 108 學分以上者，則取消預研究生資格。而預研究生經報考錄取進入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者不得申請轉所。
- 第四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部期間可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，但不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而所修研究所課程可於碩士班入學後申請抵免，學分抵免至多 24 學分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指導預研究生，其名額亦列入當年度指導入學新生名額之限制，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不適之處，應受成功大學相關辦法規範，**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**。